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清潔隊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清潔隊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）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取得外國國籍，男性須服完兵役（或持有免役證明者）。

二、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具一般文書處理、電腦操作能力及行政經驗者佳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「自掃門前雪」、「社區認養海岸環境」、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」及「髒亂點稽查取締」等計畫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2日上班時間內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所人事室(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仁愛新村1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【報名日期最後一日下班前寄(送)達】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1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(一)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(正反面)(影本貼於報名表)。

(三)服務證明(若有請檢附)。

(四)退伍令(若有請檢附)。

(五)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學歷審查：占總成績30%。

(一)大學畢業：25分。

(二)研究所畢業以上：30分。

二、面試：占總成績70%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玖、錄取標準：依甄選總成績排名，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高

者順序遴用。

壹拾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(構)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薪，另享有勞、健保。

二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壹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聯絡電話：(082) 325610 分機 220 李小姐。